



#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第二十一屆澳門大學學生會

### 二月份常務委員會

### 會議紀錄

日期：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

時間：19:11

會議地點：澳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 1012 室（E 31-1012）

會議主持：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

會議紀錄：許美珊（會員大會主席團秘書）

出席者：吳霆鋒（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吳以晴（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劉倬江（內地學生會會長）、蘇耀華（體育聯會理事）、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列席者：潘志勇（理事會副理事長）、李浩坤（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黃鎮華（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副會長）、潘靜雯（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副會長）、吳軍彥（教育學院學生會文娛康樂部部長）、阮俊斌（會員）、郭金森（會員）、朱銘琨（會員）、譚浩權（會員）、陳雅盈（會員）、朱殷庭（會員）

獲邀列席人仕：劉美玲女士

#### 1. 會議預備事項。(錄音 11:00-12:26)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提醒各位會議將被錄音以作會議紀錄用途，且錄音將會由會員大會主席團保管。

#### 2.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錄音 12:30-13:58)

決議：

贊成：13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吳以晴（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劉倬江（內地學生會會長）、蘇耀華（體育聯會理事）、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結論：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 3. 審議並通過一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錄音 14:00-20:27]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現設有 48 小時會議文件預覽期，建議委員在開始前先預覽會議文件。

19:16 吳霆鋒（會員大會副主席）入席

決議：

贊成：11 票——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吳以晴（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劉倬江（內地學生會會長會長）、蘇耀華（體育聯會理事）、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3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吳霆鋒（會員大會副主席）、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

結論：通過一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 4. 審批新附屬組織成立——賽艇會。[錄音 20:30-1:49:09]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賽艇會曾經有申請但被否決，經過一年後再重新申請。
- 朱銘琨（賽艇會籌備委員會主席）介紹賽艇會。
- 播放介紹影片。
  - 國內外很多所名校都會有賽艇會，例如牛津大學、劍橋大學、清華、北大、香港等；
  - 澳門大學並沒有賽艇會與其他高校進行交流、競技；
  - 澳門大學學生曾被邀請參加“四川名校邀請賽”以及上月到橫琴舉辦的賽艇活動；
  - 賽艇運動是國內外非常著名的運動之一，非常適合澳門大學任何學生參與；
  - 賽艇分為水上賽艇及室內賽艇；
  - 室內賽艇可以加強團體合作精神、模擬水上賽艇的感覺、鍛鍊意志方面；
  - 開展工作：1.擴大群體人數（開展體驗班、訓練班）；  
2.利用澳門現有資源開展訓練（場地為南灣湖---免費、器材可借用澳門賽艇總會---免費）；  
3.開支（宣傳、組織工作---工作人員等、獎牌、教練補助）。
- 預算：宣傳（弘揚賽艇文化---邀請知名運動員舉辦講座等）、行政費（日常支出---影印、文具等）、服裝（比賽服、會服等）、場地（租借澳門大學體育館、講座地點等）、教練補助費、活動舉辦；
- 資金來源：澳門大學學生會、基金會、高教局等；

19:21 潘靜雯（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副會長）入席

19:23 賽艇會籌備委員會入席

19:23 李浩坤（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入席

19:30 潘志勇（理事會副理事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入席



#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19:35 何瑩 (宿生交流會會長) 入席

- 劉美玲女士---1996年世界賽艇錦標賽四人雙槳冠軍---簡單介紹賽艇及個人對賽艇的經歷。
- 黃賜義 (學術聯會會長) 詢問訓練計劃?
- 朱銘琨 (賽艇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回應訓練會分為興趣班及訓練班, 訓練班每星期一堂, 以澳門隊隊員或其他地區的運動員以教練的形式帶領學生, 或“以老帶新”的形式帶更多新人接觸賽艇運動。
- 楊思浚 (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 詢問有詳細的年度計劃?
- 朱銘琨 (賽艇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回應首先會通過兩至三個興趣班吸引新人, 再進行進一步的訓練。
- 賽艇會籌備委員會同學補充回應澳門每年 11-12 月份會舉辦賽艇本地賽。
- 吳穎欣 (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 詢問預算中一年的開支為五萬內, 在列出的六個方面中哪一方面會使用資金最多?
- 朱銘琨 (賽艇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回應教練費用及宣傳方面。
- 吳霆鋒 (會員大會副主席) 詢問除了體驗班外還有沒有其他想法推廣?
- 朱銘琨 (賽艇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回應通過體驗班及訓練班帶動學生去代表參與賽艇的各類交流活動。
- 吳霆鋒 (會員大會副主席) 詢問除了體驗班還有其他項目?
- 朱銘琨 (賽艇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回應還有本地賽及室內賽艇。
- 黃賜義 (學術聯會會長) 詢問如何確保出席人數?
- 朱銘琨 (賽艇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回應先要求交付按金以助督促作用。
- 盧志強 (監事會監事長) 詢問按金為多少?
- 朱銘琨 (賽艇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回應澳門幣伍百元左右。
- 吳霆鋒 (會員大會副主席) 詢問招新標準?
- 朱銘琨 (賽艇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回應任何有興趣的學生。
- 易宇洋 (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 詢問會否有詳細的預算計劃、活動計劃等。
- 朱銘琨 (賽艇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回應預算分別包括體驗班及訓練班, 交流活動。而經費更多用途運輸方面、保養等。
- 劉梓樂 (文娛聯會會長) 詢問發展方針不太清晰, 會否有目標或希望達成的方面?
- 朱銘琨 (賽艇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回應目標希望賽艇能成為澳門大學最具特色的運動之一, 提升澳門大學的知名度。除了競技水平得到提升外, 希望大家的平時課餘活動得到利用。
- 楊思浚 (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 詢問章程第八條中列明的會費與剛才提及的按金是否有分別?
- 朱銘琨 (賽艇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回應會費與按金是分開的兩項。
- 楊思浚 (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 詢問會費是入會交一次還是定期交?
- 朱銘琨 (賽艇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回應入會時交付。
- 黃賜義 (學術聯會會長) 詢問是否交會費後參與體驗班或訓練班仍須交付按金?
- 朱銘琨 (賽艇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回應參入成為會員後會享有折數的優惠。
- 黃賜義 (學術聯會會長) 如按金歸入屬會後會如何處理?
- 朱銘琨 (賽艇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回應會使用於屬會的開支中。
- 盧志強 (監事會監事長) 建議按金方面稍作調整。



- 吳霆鋒（會員大會副主席）表示因校隊與學生組織有分別，如出外參賽需注意參加者要求，詳細可向學生事務部查詢。
- 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詢問室內賽艇地點在？
- 朱銘琨（賽艇會籌備委員會主席）回應賽艇總會。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詢問如要使用室內賽艇機則需要？
- 朱銘琨（賽艇會籌備委員會主席）回應通過運輸形式運到需要使用的地點。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詢問即需要承擔運輸費用？
- 朱銘琨（賽艇會籌備委員會主席）回應是，以及需要租借的文件等。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詢問如長期依靠運輸方式，運輸、承擔風險等等之費用可能會比購買一部賽艇機更昂貴，是否有其他更為方便、恆久的方法代替？
- 朱銘琨（賽艇會籌備委員會主席）回應會考慮實際舉辦的次數等等再作調整。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表示會否考慮直接接駁參與者到具備器材之地點進行活動較為方便及節省費用。
- 朱銘琨（賽艇會籌備委員會主席）回應會考慮。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申請表中的宗旨、以及屬會章程第四條並沒有提及到。及建議申請表中格式統一。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建議首先須向大家推廣賽艇活動，例如開放日。
- 朱銘琨（賽艇會籌備委員會主席）回應會積極推廣賽艇活動。

## 20:15 阮俊斌（會員）入席、潘志勇（理事會副理事長）離席

- 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詢問一部賽艇機的價格為？
- 朱銘琨（賽艇會籌備委員會主席）回應接近澳門元兩萬。
- 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詢問一年訓練的運費？
- 朱銘琨（賽艇會籌備委員會主席）回應視乎舉辦活動的次數。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龍舟會每星期二至三日定期進行訓練，以及與其他機構有合作。詢問成立後與賽艇協會有沒有接觸或合作？
- 朱銘琨（賽艇會籌備委員會主席）回應例如本地賽。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詢問賽艇與龍舟之區別？
- 朱銘琨（賽艇會籌備委員會主席）回應賽艇外形較為窄身、龍舟會有龍頭龍尾、賽艇的槳是以槓桿原理、龍舟以雙手持槳。
- 賽艇會籌備委員會同學補充回應人數方面亦不同、賽艇可以為單人、龍舟必須要 12 人。以及訓練時間不會與龍舟有沖突。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詢問有否瞭解為何校方沒有設立校隊？
- 朱銘琨（賽艇會籌備委員會主席）回應有資詢學生事務部的意見，其實非常之願意成立校隊，通過幾年時間逐漸成熟，由屬會輸送人才到成立校隊。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詢問開支五萬是否有包括會費的扣除？
- 朱銘琨（賽艇會籌備委員會主席）回應是。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表示章程列明每月一次召開會議，必須遵守。

## 20:22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





- 阮俊斌（會員）詢問體驗班內容為？
- 朱銘琨（賽艇會籌備委員會主席）回應會先讓新人作為初時的訓練，然後再到水上。
- 阮俊斌（會員）詢問如何確保人員的安全？
- 朱銘琨（賽艇會籌備委員會主席）回應如不懂游水會要求穿著救生衣，亦有其他人員的帶領之下下水。
- 阮俊斌（會員）詢問帶領之人是熟識賽艇還是熟識游水？
- 朱銘琨（賽艇會籌備委員會主席）回應兩者皆會。
- 吳軍彥（教育學院學生會文娛康樂部部長）表示識游水不代表識救人。
- 賽艇會籌備委員會同學補充回應會要求穿著救生衣，再者賽艇反倒後會成為一浮台。
- 劉美玲表示賽艇的訓練程序會先在陸上教識基本動作及原理，再到水上訓練，包括救生教學。第一點必須確保人員的安全才會進入第二步訓練。

## 20:27 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潘靜雯（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副會長）離席

- 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表示體驗班用作宣傳為主，需考慮在短時間內宣傳但同時可以在安全的訓練下體驗。
- 賽艇會籌備委員會同學補充回應必須有參加過體驗班才會進入水上，且會有其他有經驗人士陪同。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詢問學校的學生保險是否包括訓練時的意外？
- 賽艇會籌備委員會同學補充回應是包括的。
- 阮俊斌（會員）詢問澳門參與賽艇的人數是否澳門大學學生為主？

## 20:28 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離席

- 朱銘琨（賽艇會籌備委員會主席）回應澳門參與賽艇活動的人數較少。
- 賽艇會籌備委員會同學補充回應除澳門大學學生外，理工學院及高中生亦有參與。
- 阮俊斌（會員）表示要成立校隊需要澳門本地有一高校賽方面的比賽才能成立。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屬會成立要考慮其成立的必要性、周詳的計劃，受眾的學生人數等方面作考慮。

## 20:30 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潘靜雯（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副會長）入席

### 賽艇會籌備委員會及列席人士避席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缺乏詳細的活動計劃。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負責人在講述的時候有口頭表示到具體希望舉辦的活動、形式、比賽等。認為單純文本的欠缺而不足以成立，希望大家認真考慮。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詢問可否補交？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補交的意義不大。以及章程並沒有明確規定成立所必須遞交的文件。



#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表示在講述的過程中負責人有明確的思路，只是不清楚需要遞交之硬件文件。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雖然沒有文件的提供，但所有問題負責人皆能回應。
- 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表示根據以往為籌委會一員，其實除屬會外，其他人並不清楚當中的程序。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所以希望大家考慮其成立的必要以及受眾人士等要素作考慮。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認為有發展潛力。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詢問現時只有籌備委員會？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當發出通告後才需要補交其他文件，例如正式的章程、人員名單等。
- 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表示現時應該是以章程的模版直接套用，將來成立後需要對其章程有詳細的探討。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詢問上年被否決的原因？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據瞭解應該是由於上年認為與某一屬會的性質相似。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認為受眾群體是否會有所重疊？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如應受眾群體重疊考慮會變成一死循環。
- 吳霆鋒（會員大會副主席）表示認為其欠缺一平台。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負責人剛才提及到需要一平台令人數擴大。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詢問成立後則歸入體育聯會？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是。以及詢問體育聯會代表意見。
- 蘇耀華（體育聯會理事）表示認為其需要一個平台去招攬人數，再而發展。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表示成立屬會其實最重要的一環包括資金方面，所以根據負責人剛才的講述，其屬會成立後的運作是控制在五萬元之內，大家可以對此作考慮。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據瞭解賽艇為一高消費運動。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會以“以老帶新”的方式。
- 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表示成立後需要請定期教練。
- 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詢問現時的預算在五萬，但成立後實際使用是多少...？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不能肯定。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學生會、OSA、SAO 會對教練費用的制定標準。

## 決議：

**贊成：**14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吳霆鋒（會員大會副主席）、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吳以晴（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劉倬江（內地學生會會長會長）、蘇耀華（體育聯會理事）、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2 票——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

**結論：**通過新附屬組織成立——賽艇會。



20:49 蘇耀華 (體育聯會理事) 離席

## 5. 審議並通過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一月份工作報告。 (錄音 1:50:16-1:55:55)

- 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 簡述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一月份工作報告。
- 吳穎欣 (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 表示“本月”改為“一月”為較為清晰。
- 吳穎欣 (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 詢問會否計劃列席其他屬會的會議？
- 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 回應已向體育聯會詢問會議時間，而文娛聯會方面未有機會出席，其他附屬組織暫時未有計劃列席，透過聯會會議有基本上的瞭解。

決議：

贊成：13 票—周嘉成 (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 (監事會監事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 (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吳以晴 (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吳穎欣 (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楊思浚 (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易宇洋 (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 (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何瑩 (宿生交流會會長)、蔡俊熙 (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劉倬江 (內地學生會會長)、黃賜義 (學術聯會會長)、劉梓樂 (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2 票—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吳霆鋒 (會員大會副主席)；

結論：通過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一月份工作報告。

## 6. 審議並通過理事會一月份工作報告。 (錄音 1:55:58-2:12:28)

- 周嘉成 (理事會理事長) 簡述理事會一月份工作報告。
- 周嘉成 (理事會理事長) 表示現時一兩個月內會著重處理會房問題，以及簡述與註冊處會議之內容包括：每學期 ADD/DROP 前後會與註冊處溝通，而是次會議主要談論學生不瞭解選科的優次，至於學生意見方面比較針對 ADD/DROP 申請問題，由 6 學分向上調；在最後一輪 ADD/DROP 會新增一按鈕，當換科失敗後就可以按該鍵選擇刪除，註冊處表示會進行研究；三月初會進行新副修計劃；建議增設選科的模擬時間表。
- 吳穎欣 (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 表示法學院曾經有大一學生選大四學科，可能會導致大四學生因不夠學分而面臨延畢。
- 周嘉成 (理事會理事長) 回應 ADD/DROP 系統是高年級會優先於低年級學生，如學生準時 ADD/DROP 則不會面臨這一情況。
- 吳穎欣 (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 表示問題出於預選方面。
- 周嘉成 (理事會理事長) 回應據瞭解全澳大只有法學院沒有預選，所以如法學院學生按時 ADD/DROP 理應可以避免這一情況。
- 吳穎欣 (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 詢問學生會是否有解決這問題的意向？
- 周嘉成 (理事會理事長) 回應可以一同去反映這一問題。
- Loo Hong Liang (國際學生會會長) 表示 FST 學生會先選 RE,GE,FE 再選擇 CM,DE 堂，導致因太少學生選擇而令 CM,DE 堂沒有開堂。
- 黃賜義 (學術聯會會長) 表示需要根據學系方面。
- Loo Hong Liang (國際學生會會長) 表示希望期末考試時間表可以提早公布，因為國際學生需要提早買機票回家。



- 吳霆鋒（會員大會副主席）表示希望可以向校方反映法學院學生可以選擇 MINOR PROGRAMMES。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副理事長一月份完成工作報告中並沒有出席學術聯會會議。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詢問創新獎勵活動的情況如何？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不方便透露。
- 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 STUDY PLAN 中的學科編號與選科系統的學科編號不一致。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下學期開始會使用新學科編號。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大家可以積極填寫理事會的問題表，整合意見，及時反映。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下次會議前會先發布問題表讓大家填寫。

## 決議：

**贊成：**13 票—吳霆鋒（會員大會副主席）、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吳以晴（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劉倬江（內地學生會會長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2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

**結論：**通過理事會一月份工作報告。

## 7. 審議並通過監事會對理事會一月份工作報告之意見書。[\[錄音 2:12:30-2:16:10\]](#)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簡述監事會對理事會一月份工作報告之意見書。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每月福利計劃因資金有限所以二月份沒有舉辦。

## 21:13 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離席、阮俊斌（會員）入席

## 決議：

**贊成：**11 票—吳霆鋒（會員大會副主席）、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吳以晴（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劉倬江（內地學生會會長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3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

**結論：**通過監事會對理事會一月份工作報告之意見書。

## 8. 臨時動議。[\[錄音 2:16:20-4:20:45\]](#)





## 1. 關於學生組織獎項 (錄音 2:16:30-2:20:20)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提出第一個關於學生組織獎項的臨時動議。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此為 SAO 籌備的獎項，以鼓勵及表宣附屬組織，每年均有不同種類的獎項類型予附屬組織申請。會大主席團亦已與 SAO 就此比賽的細節作出討論，而當中評審團之組成由一名來自常委會之代表、三個聯會之會長、學生會之主席、理事長、監事長、SAO、OSA 及 RC 各派一名代表組成。現就常委之代表作決定，而常委之代表應為非聯會會長。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推薦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為合適人選。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評審團之代表仍然可以參與舉辦活動，但針對自己所辦之活動則無權投票，而該代表需要出席暫定於 4 月 10 之 presentation 作評審，預計三小時。
- 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可以。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由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擔任此代表。

### 決議：

**贊成：**10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吳霆鋒（會員大會副主席）、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吳以晴（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5 票——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Loo Hong Liang（內地學生會會長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結論：**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代表常委會擔任 STUDY AWARD 評審。

## 2. 關於額外預算之使用之準則 (錄音 2:20:30-2:31:03)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提出了關於額外預算之使用之準則之事項。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今年將會繼續使用有關準則，但今年會有改變。往年額外預算之使用率並不高，審議此額外預算在常委會進行，使其效率下降。以往之準則為：1) 宣傳品上限是兩千元，而一千元以上則需經常委會通過，而今年則所有宣傳品皆由理事會審批、紀念品亦同；2) 會服每件四十元，由常委會審批。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詢問理事會之審批行為是否會公開，即是否可以供他人列席。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其方式類似於 batch 之申請，由財務處處理。而此變動之原因：往年該等文件常在未齊備之情況下，於常委會上討論，導致有關時間效益及運作效率欠佳，而理事會在審批方面亦會遵從公平原則。而對此相關事是否獲審批，亦會向常委會報告。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詢問額外預算總金額及申請次數。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總金額為二十萬，而每項目可於每月遞交。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上一年之申請基本上均會經學生會財務部檢視有關文件是否齊備。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上一年之情況，當存有同一類申請，有一份為常委會之成員，一份非也，而委員可以在常委會上馬上補交，成了一違反公平原則之情況。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會否考慮由理事會先行對文件進行過濾再到常委會通過？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此則為效率問題，亦欠缺彈性。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表示此屬一問題應考慮該等文件是否必要由常委會通過，如由理事會把關，且理事會之財務部之準則會更適合。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過往此筆資金在常委審批之原因是基於當於並未找到合適之審批方式，若現設有一穩定之準則，則在考慮各方面之效益，可由理事會審批，並且減輕常委會會議及壓力及時間。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詢問準則是否已制定。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如前所述宣傳品上限兩千元、紀念品上限五百元及會服每件四十元。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詢問會否規範須三間報價，因而衍生一問題，大多數屬會會找淘寶最高價及最低價。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三間報價之目的為避免屬會胡亂開價，而三家報價制度亦非完美，例如價錢可觀，但質量非也，不應以報價來衡量其價值，而且亦設有申請上限，亦不會申請到很多。另外，十萬會用於宣傳品、紀念品及會服，而餘下部分則由常委會進行決議，例如添置物資等。此文件亦須交由校方作通知，如大家沒有意見，則會於不日內簽署並提交予校方。
- 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表示對此保留意見，但希望往後常委會仍有知情權。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可參考 SAO 之公開方式。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此事宜不用表決。

### 3. 審議並通過加大畢業生委員會批給之款項 [錄音 2:31:05-2:40:52]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提出了第二件需要進行表決之事項－關於畢業生委員會之資金問題。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參照第 6/2015 號內部規章，學生會每年支助畢委會之金額為五萬元，此為 2015 年或之前時訂定的，而基於澳大學生人數之上升及有關通脹問題，則該五萬元並不足夠。對此，根據章程之規定，如常委會同意而又適用學生會財務制度則可以加大金額。因此，方法一為在申請活動之一百六十萬中扣除，第二則由額外預算中審批。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近這一兩年畢委會都表示五萬元未足以應付支出。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可瞭解畢委會之計劃書及預算計劃書，現缺乏之金額為七至八萬，而具體確實需要大約兩萬左右，而我們現應討論由一百六十萬中批給還是額外預算中批給以及批給的數額。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詢問是否長期性。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屬暫時性，則今年，大家可以審視有關支出項目。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詢問今年之預算與以往之分別如何？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以往 SAO 在對此規章不知情之情況下，多於 5 萬元仍批准。但在去年則發現了，此導致上年畢委會獨自承擔了大部分資金。而預算則沒有大變化，主要是收入的問題。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詢問五萬元是否已使用？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已批。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詢問他們是否多用了 2 萬元？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於 budget plan 中也有顯示，支出扣除收入則是他們現缺之資金，而學生會最多只批兩萬。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是否可以以實報實銷之形式？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其有提交 budget plan。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現先討論是否加大批給之金額，繼而討論以何種方式批給。對於加大批給金額，大家有何意見？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詢問抽獎是否納入報銷範圍。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兩萬元之批給範圍會根據其提交之報告進行審批，而其部分之資金是來源於收費，抽獎部分可以於該等收入中扣除。而主要開支為畢業同學錄，每個畢業生都須有。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現就加大批給資金之事宜進行表決。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詢問受益主體人數為？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每屆均不同，可能會越來越多人。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現就此事進行表決。

## 決議：

**贊成：**10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吳霆鋒（會員大會副主席）、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吳以晴（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5 票；——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Loo Hong Liang（內地學生會會長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結論：**加大本年度對畢業生委員會批給之款項

21:40 李浩坤（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阮俊斌（會員）、陳雅盈（會員）入席

## 4. 審議並通過對畢業生委員會資金批給之資金來源(錄音 2:40:54-2:50:13)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現討論從 160 萬中批給還是額外預算中批給。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如在 160 萬中批給，則會減少了屬會舉辦活動可申請之資金。雖在額外預算中批給之性質則屬宣傳品、紀念品等。建議選擇 160 萬。如用額外預算之好處則是善用資源。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 20 萬主要用在哪些方面。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主要用在屬會之宣傳品、紀念品等，以其需要購買之物資，例如手推車、相機。
- 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上年用了？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大概為 13 萬。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大家可以討論及發問。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詢問上年剩餘的部分都用於添置物資中？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是。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根據第 6/2015 內部規章之規定，常委會對畢委會之資助限額為五萬元，唯經常委會批准及理事會財政制度規定則可變更該限額，而變更之金額為七萬元，現進行表決。

## 決議：

**贊成：**14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吳霆鋒（會員大會副主席）、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吳以晴（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Loo Hong Liang（內地學生會會長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結論：**通過並批准從理事會預算加大對畢業生委員會財政運作之金額。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會研究有沒有長遠解決此問題之方法，進而修改章程。

## 21:50 吳霆鋒（會員大會副主席）離席

[錄音 2:50:17-2:53:33]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有關會房之問題，而聯會會房之設置是供學術聯會屬下使用，而由於學校資源空間有限，最後同意了其他四屬會：內地學生會、國際學生會、宿生交流會及榮譽學院學生會入駐，而榮譽學院學生會於其學會亦有會房，其亦同意遷出學術聯會會房。而就此方面，學校會否設有更多空間？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此事是否希望透過常委會通過？還是作討論。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詢問希望提出一動議或是討論？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希望作討論，而實際情況會由學術聯會與三個會長及校方再作討論。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詢問希望討論的題目是？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討論之標的為是否支持向學校申願批出三間獨立之會房。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此為一麻煩的問題，亦有向校長就相關空間之問題作出表態，然而，此涉及學術副校長屬下之效力，對於房間之運用須由其作出決定，而學生會亦會繼續在方面努力，會首先請求加大可用空間，繼而再會延伸至閣下所提及之問題。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建議涉事之學會可先進行討論，達成共識，而此事於常委上討論，不屬合適。而此將會被視為一意見反映，非為一議程。

## 21:52 吳霆鋒（會員大會副主席）入席

(錄音 2:53:36-2:54:45)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有一個關於監事會工作之問題—於屬會舉辦之活動上設有 QR code 予參加者填寫意見。現想知悉其進度。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有詢問一些屬會，此操作會影響屬會活動之舉辦，而有關效率亦不具理想性。

(錄音 2:54:47-2:57:00)

- Loo Hong Liang（內地學生會會長會長）表示有一意見反映，就剛剛新附屬組織成立之資料，仍然可以透過簡單的操作，令載於其上之個人資料呈現，希望加強有關個人資料之保護。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明白，會加強有關技術上之操作，而有關文件亦會進行回收。
- 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表示新附屬之成立會否設有 guideline。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此會納入考慮範圍，但如設有模板，可能會限制了申請人之想法。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可以是文件提交之指引。
- 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表示可為建議。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會考慮。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詢問有沒有其他臨時動議？

## 列席同學舉手示意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列席之人士只可以提出意見，不能提出動議。

## 5. 關於歷史系從 FSS 搬至 FAH 後 FSSSA 內閣成員身份處理問題 (錄音 2:57:33-4:20:45)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從本年度 3 月開始，FSS 之歷史系則會成為 FAH 之學系，而目前 FSS 有 3 位內閣成員是歷史系，而將會面臨由 FSS 學生成為 FAH 之學生之問題。而就此出現了有關 FSSSA 之內閣成員成為了 FAH 之學生是否仍具備有關代表性之問題，而我亦有與 FSSSA 會長進行討論，提出方案如讓此等學生成為對於會務操作之顧問之建議，但此舉可能會大幅影響 SA 內部之運作，例如意見衝突。因此，我們應就解決此問題方面考慮有關代表性、屬會內部之運作及學生利益之平衡，畢竟此非為學生之過錯所致。那我們應先考慮是否繼續保留有關 FSSSA 會長、副會長之身份，而此保留之前提須為有限度之保留，例如須以學生代表身份出席之活動或有關文件之簽署，不得由歷史系之學生作出，而此具體制度須由 FSSSA 自行編制，再由會員大會主席團通過。首先需要考慮的問題是：現任 FSSSA 會長及副會長可否繼續保留職位。



- 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以往 FSS 及 FAH 是屬同一 FSH 學院，後來再分割的。當年，有關分割之通知是於 9 月 4 日才發布的，而當年的學生會，不是馬上分開的，是於下一學年先再分開的，認為可以參考該過渡期的情況。
- Loo Hong Liang（內地學生會會長會長）表示當事之性質為一分為二，當時 FSHSA 之學生本身是具備兩個學院之學生在內，該事之性質與此次之性質有別。
- 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其中有可供參考之地方。
- Loo Hong Liang（內地學生會會長會長）表示有，但不可完全參考。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學生會之成立之初之作用是代表有關的學生群體，而現當歷史系遷移致其他學院，則此學生不再具備有關代表性。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代表性為重點考慮之問題。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是否有 FSSSA 之章程，以瞭解該等章程會否列明成立領導機關之如何產生。

## 22:04 Loo Hong Liang（內地學生會會長會長）離席

- 阮俊斌（會員）表示此會列明於選舉制度之章程中，現時的情況為參選時為 FSS 學生，而在三月變為 FAH 成學生。而當時 FSS 同學進行投票時，被投票人為 FSS 之同學。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此為一特殊情況，而非同學作出了任何違反章程之問題。而根據民法典第 11 條，法律在時間上適用之一般原則，法律只會規範於未來之事宜，即使被賦予追溯效力，亦不影響已產生之效果。而現在其所處之職位已經產生了，當事所投的票是投給此人，所以所產生之效果仍推定為保留。因此，是否應設有一過渡性條款。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現面對之問題是有關代表性之問題，如有關問題留待下一年處理，而該等問題則不復存在。而我亦已提出了一過渡性制度，而有關民法典之問題，我們現所作之行為，不是基於任何一條法律。我們現應處理的是有關代表性，及其是否繼續享有有關權力。

## 22:06 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離席、Loo Hong Liang（內地學生會會長會長）入席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有關效力已產生了，即使設有一過渡性條款，但其在文件之簽署上不再具備有關資格，則其存在之意義何在？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其對於有關學生會之運作，仍然以會長之資格去擔任。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假如我已被踢出校，可否以同樣說法，仍然保留我作為理事長之資格？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其沒有違反任何規範。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有沒有過錯之問題非為現有之規範內容內所規定應予考慮之情況。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應考慮平衡內部運作及代表性問題。
- 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本會之會長、副會長均為歷史系之學生，倘兩者同時失去當會長之資格，而僅餘下一名副會長，會務之工作難以平衡。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如大家都需要對上述所述之問題認真考慮。而至於如保留 FSSSA 會長及副會長之職位，針對臨時方案之設定，FSSSA 會長或大家有沒有看法？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是否如前所述，如保留其職位，但其不再具有有關文件簽署之正當性？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關於其內部運作之文件是有待商榷。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例如一些學校內部之會議，須由 FSSSA 之會長出席，此時其未必可以出席。
- 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本會另一非歷史系的副會長可以出席有關活動，以此解決相關問題。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此方法並不可取，每個行為背後應有一個制度予以支挺。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章規之規範具強制性，但此情況同時會對會務影響甚大，因此應設有一過渡性規範。而亦應設有一章程將會務劃分兩個層面，一為內部會務層面，二為對外且應具代表性層面。而當人員出缺之時候，屬會內部可以自行去調動，但必須設有一制度予以支挺。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應設有針對此特殊情況之制度，同時，會長與副會長之代表性均有區別。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現應表決之規定為何？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現應決定：一）不能；2）能，但須具備一附加條款或制度，即過渡性規範。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現在需要有相關條款之具體規定才能決定能或不能？制度之內容是否需要現在進行討論？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明白，因此剛才表達了我的想法。
- 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需要時間去思考及討論。

## 22:14 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離席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可以先制定一個大概的原則。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認為 SA 代表整個學院之學生，所以當歷史系學生遷移至 FAH，則 FSSSA 歷史系的人士則失去其代表性，但認為可以留 FSSSA 協助。
- 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回應即不以會長之名但做會長之事？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回應不做會長，但可以協助。
- 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如以逐級上升的方式且現時為活動的高峰期，很浪費時間及會影響 SA 運作。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詢問如遷移後會否因已成為 FAH 而作出有違 FSS 之事？
- 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回應希望提例說明？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表示考慮到立場不同，當成為 FAH 學生時但為 FSS 學生爭取權益，很難營造公信力。
- 阮俊斌（會員）詢問非該學院之學生會否成為另一學院學生會之內閣成員？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如為部長則可。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補充回應只有 FSS 學生才能成為 FSSSA 會員。

## 22:17 何瑩 (宿生交流會會長) 入席

- 楊思浚 (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 表示認為剛才提及的過渡規範之方式較為理想。
- 阮俊斌 (會員) 認同能與不能都需要一份過渡規章，以解決會務受太大影響。
- 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 回應過渡期規範會設定一限期，不會無止境的。在最低限度影響會務之下就需要完成。
- 黃賜義 (學術聯會會長) 及 Loo Hong Liang (內地學生會會長) 認為在過渡期中由非歷史系副會長作代表。
- 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 回應即作為代理的身份。即大家現時需要在其代表性、身份的正當性，以及學生會內部之運作之間作考慮。會員大會主席團最基本的責任需要維持章程，所以這一動議我亦會作出投票。
- 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 現需要作出表決，即 FSSSA 之會長及副會長是否能夠繼續擔當原有職務。贊成，可以留任原有之職務，且需要設有一過渡性規章平衡身份及代表性之問題，大概規定為歷史系之學生沒有代表學院之身份出席活動及作出決定；反對，其則失去了擔任職位之資格，按照章程即須進行補選程序。
- 阮俊斌 (會員) 詢問有關補選之性質制度。
- 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 表示是套用內閣出缺之情況之制度之使用，即：1) 重新選舉；2) 下級替補上級。
- 潘靜雯 (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副會長) 表示此學院作出此行為的情況，無人知情，此閣之選出是遵守有關章程的，而對於此事我們是受害人。
- 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 表示根據章程，會員大會主席團可以直接取消失去正當性之身份，但在此你們沒有過錯之情況下，才會在常委會中討論，以及制度有關過渡性制度之想法，此舉是在平衡各利益之下作出之方案。
- 黃鎮華 (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副會長) 表示當初選舉時，是由全體 FSS 之學生投票出來的，有關正當性根本不應受此等事宜限制。而有關利益的問題，會長及副會長之失去，其對 FSS 學生的好處何在？
- 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 回應首先會長及副會長不會失去，其次學生在投票時沒有考慮到你們將會失去有關 FSS 之學生之身份之失去。
- 黃賜義 (學術聯會會長) 詢問同意是代表他們可以繼續留任？
- 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 表示對，附帶條件地留任。
- 黃賜義 (學術聯會會長) 表示可能需要 FSS 全體學生的投票，則成為以其個人名義而非 FSS 之學生作為學生代表。例如一些國家沒有強制規定議會中之成員必須具有該國之國籍，認為在坐各位並不能代表 FSS 學生。
- 何瑩 (宿生交流會會長) 表示如果他們繼續留下來幫忙會務，但又設有新會長，新會長是否有名無實？
- 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 表示不一定是選舉之方案，但無論採取何種方案，都會導致其失去有關權力，不會導致有名無實之情況。
- 周嘉成 (理事會理事長) 表示 3 月 1 號逼在眉切，現應先設過渡性規範，而屬會亦應定好一個規章再由常委會通過以賦予正當性，最後交由學生決定是否接收。
- 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 詢問為何由常委會賦予其正當性？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透過過渡性規章及另一正當性規章。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賦予一個暫時之身份。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過渡期是授予其正當性，再在此段期間中再授予一個新的人手，而該過渡之期間最多為兩個月。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此為一後話問題。

## 22:35 李浩坤（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離席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現有兩個方案：1）不能留任；2）能留任，但是暫時性的，再賦予其具有正當性，最後須由其學院之學生授票通過。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在決定前應設有一個制度方案。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不應由原先之歷史系學生擔任會長、副會長，其應轉為其他身份，此為一不可容忍之問題。由於臨時管理組織制度上之第 51 條，應由下級代理有關職務，但此為臨時機關之組成。由於其已不再是該學院之學生，但其可作為顧問。

## 22:37 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離席

- 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顧問之身份所提之意見只是建議。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顧問只是提出意見，新會長可以不接納。
- 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在何處可找到瞭解會務之新會長？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可根據臨時組織制度，由下級代理。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此為一暫時方案還是？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應為暫時。
- 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表示選舉後、籌備後，應差不多完任。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是否認為此事不應由常務會賦予有關正當性，而是遵從臨時制度？
- 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表示現在要其轉任，該屬會真的難以舉辦任何活動。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是存有一過渡時期，去到 5 月份應該沒有什麼活動。然而，可以選擇以下級替上級之做法，他們仍然會了解會務之運作，因此，亦不會導致該會完全停止運作。
- 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不認同。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一個屬會成立之初設有不同內閣，而其他內閣亦具有相應責任去瞭解學會內部之情況。
- 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閣下之意見是否等同於不用設立會長或副會長。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大家都過於集中有關會務運作之情宜，那是否不用考慮有關身份代表性之問題？而代表性應為考慮之優先及大家共同擁有之身份價值。無論我們選擇那一種方案，都存有一在過渡期期間。那在過渡期期間，應由常委會賦予其正當性，還是以規章賦予其正當性？我建議是根據規章之做法。
- 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理解，但過渡性規章對會務之運作影響重大。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現討論的是，1）由我們賦予其正當性；還是 2）以臨時管理組織制度行使。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該臨時組織管理制度是用於規管領導機關，不應直接完全地適用於屬附組織。建議大家直接賦予其正當性。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該屬會有否章程。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沒有獨立的章程。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該學院學生會是設有獨立的章程。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欲查看之。章程如有規定，應按照章程。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章程只是規定了出缺之情況。
- 阮俊斌（會員）表示此為一特殊之情況，常委會會否賦予其身份之正當性，其後再由學院之學生投票其代表性？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常委會不具有賦予其身份之正當性，最多只是暫時性，長期的話是完全超出章程之規定，閣下只是以另一種方式去否決了有關代表性之問題。
- 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可否於臨時期間過後，再由學院之學生投票通過有關代表性，此舉是否可行？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暫時休會 5 分鐘，大家可以予以討論。

## 休會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現在的方案就是：1）不贊成：不留任；2）贊成：可以留任及進入過渡期，過渡期由常委會賦予一暫時性之身份正當性，在過渡期期間其應制度一過渡性規章之草案，由會員大會主席團確認，而整個計劃再於 3 月期間由學院學生投票，如投票通過，則過渡性規章予以維持。而此附有一限制，會務應區分具代表性之工作。但假如投票不通過，現有之理事會應予以解散或進入出缺之狀態，則需要重新選舉。

## **決議：**

**贊成：14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吳霆鋒（會員大會副主席）、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吳以晴（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何瑩（宿生交流會會長）、Loo Hong Liang（內地學生會會長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1 票**—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

**棄權：0 票；**

**結論：**針對 FSSSA 有關歷史系會長及副會長之人士可繼續留任之事宜

## [錄音 2:21:00-34:32:28]

- 阮俊斌（會員）表示想了解上一屆領導機關之年度報告。



#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將會於下月常委會上通過，同埋亦會邀請上屆之相關機關之人員來聽取大家的意見。
  - 阮俊斌（會員）表示該等年度報告不予以通過，之後果為何？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會先瞭解有關不通過之原因，再看看他們會否作相應之修改，會再召開一次會員大會再通過。
  - 阮俊斌（會員）表示有關領導機關之代表都畢了業，其會否失去對於畢委會之福利，如畢業相。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在章程上沒有此等規定，不應剝奪有關權利。哪怕現在通過了一規章，亦不可追溯先前之行為，予以懲罰。
  - 阮俊斌（會員）詢問是否可以制定如未能通過則可予以懲罰？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這是一責任問題，但即使領導機關犯錯最嚴重剝奪會員資格，但此舉未達至此需要。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現在的制度，針對不通過之所有文件均沒有設置任何處罰制度。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如果因此事宜而剝奪其學生權利，實為不當。
- 
- 朱殷庭（會員）詢問以往選舉制度之參與率偏低，而眾學生亦沒有重視其投票權，選舉制度是否可以推前舉行？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提前舉辦有助推廣的話，是有正面效果的，但選委會之成立推前，是否有一個正面的效果，但仍需考慮。
  - 朱殷庭（會員）表示此舉可以增加學生參選之興趣。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如果提前成立選委會是可以讓參選人有更多的宣傳時間，則此舉為可考慮之事宜。
  - 阮俊斌（會員）表示於完任前 180 日組成選委會，且認同提前成立選委會。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此行可取。
  - 阮俊斌（會員）表示選委會成員需要先自行了解選舉之制度，對於其提前了解有關制度對於學生選舉是有好處的。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認同，但此會變動我們現有的工作計劃，因此，在工作分配方面，需予以考慮。謝謝。

會議結束日期：201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

會議結束時間：23:32

會議主持：\_\_\_\_\_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

會議紀錄：\_\_\_\_\_

許美珊（會員大會秘書）